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53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53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风华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风华高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风华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华高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风华高科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风华高科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雷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640,211.00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6,363,636.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2月4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验资报告》。

(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79,418,520.20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1,075.09元，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497,682.85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及补充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107011588010000010	136,242,264.7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496010182600024939	322,356,971.9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91140100100062874	478,506,528.04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10139376300002	247,595,307.16
	合计		1,184,701,071.89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 电容器产能升级及 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1,232.36	1,232.36	8.9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 层陶瓷电容器产能 升级及技术改造项 目	否	32,651.00	32,651.00	4,869.94	4,869.94	14.9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 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470.00	48,470.00	1,884.82	1,884.82	3.8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079.00	25,079.00	62.64	62.64	0.2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8,049.76	8,049.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0,497,682.85 元, 尚未置换。(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详见五

注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497,682.85元。

注2：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97,682.8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